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內部定期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法令遵循、董事的選任及持續等，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益、強化公司治理，並於2022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參考。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2023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是採取內部問卷自評方式，評估期間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問卷主要涵蓋下列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成員組成與結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經各董事(委員)依前揭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結果為[優]，顯示整體運作情況良好。

評估主體	評估面向	評估主體	評估面向
董事會 4.9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1	審計委員會 4.96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5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8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6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92		•內部控制 4.89
董事會成員 4.95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薪資報酬委員會 4.99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董事職責認知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4.89		